

# 2016 年度常州市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财政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财政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切实履行宏观调控职责，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综合平衡社会财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及主体功能区建设的建议。拟定和执行市与辖市、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政、税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和执行全市财政政策、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改革完善市、区财政管理体制，指导辖市、区财政部门开展业务工作。

(三) 负责财政、财务、会计、政府采购、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工作，制定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政府采购、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审核上报地方性税收政策文件草案。

(四) 承担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职责。负责编制年度市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市级和全市年度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市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五）研究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和科学合理的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机制，负责制定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六）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非税收入。负责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拟订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参与全市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工作。

（七）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市分库业务工作；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并监督管理。

（八）拟订有关部门、单位和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办法，监督有关部门、单位的财务运行和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审核有关部门的财务决算。负责各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效益分析，监督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九）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文化企业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按规定管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代表市政府履行市级文化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出资人职责。按规定监管地方各类金融机构的财务、资产。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

标准和支出政策。管理财政预算内党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出国（境）经费及非贸易外汇。监督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

（十）研究提出和组织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贯彻实施企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监督产权交易及相关工作。

（十一）研究提出支持教育、科技、文化等社会事业改革与发展的政策。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政府性投资主体财务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负责相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十二）研究制定财政支农涉农政策并负责相关资金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参与农业综合开发规划与项目管理。指导全市乡镇财政机构自身建设工作。

（十三）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拟订和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基金）使用的财政监督，负责编制审核市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十四）执行国家关于内债、外债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国债、地方债发行计划，制定地方有关配套性政策措施，防范财政风险；承担国外贷款管理有关工作。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有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收入政策，参与国有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使用政策的研究和制度改革。参与住房保障政策研究，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

（十六）依法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管理和监督注册会计师行业及相关工作，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七）依法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处理财政违纪违规行为。

（十八）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养。负责财政信息化建设和财政信息宣传工作。

（十九）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常州市财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常州市财政局机关、常州市财政预算编制审核中心（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常州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常州市注册会

计师协会秘书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常州市投资评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常州市财会教育中心(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 积极践行创新理念，助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继续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结构调整，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一是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力推动市委市政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1+5”文件相关任务的落实。全年落实各类税费优惠 361 亿元，近年来先后十七次取消、停征和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178 项，取消和减免政府性基金 4 项，全市每年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近 13 亿元。二是加大重点产业支持力度。围绕“重大项目推进年”活动，大力推进“十大产业链”建设，市级安排 8.85 亿元，着力推进“三位一体”工业转型升级，支持科技创新和龙城英才计划，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速和新能源汽车推广。三是设立产业基金促进经济转型。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和招商引资渠道，设立我市第一块国字号牌照中德产业发展基金，总规模 100 亿元，首期出资 20 亿元，通过推动企业上市及并购重组引导国外新技术、新产业和新业态项目落地常州，为常州经济和社会发展增添新动力。四是首创融资招标新模式。积极创新融资方式，通过公开招标设立轨道建设发展基金，16 家金融、保险机构参加投标竞争，最终邮储银行以总额 100 亿元、基准利率下浮 12.45% 的最低利

率中标，节约资金成本 10 亿元。五是引导金融资源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四支创投基金的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近 18 亿元支持创新型小微企业发展。运用文创贷、苏科贷、科技贷款池、小微创业贷、小额担保贷、周转贷、周转融等财政金融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企业信贷投放近 242 亿元，缓解企业资金链风险，保障实体经济平稳发展。

（二）切实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事业均衡发展。始终坚持民生优先，大力支持以“三优三安两提升”为重点的民生实事工程，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全市民生支出 411.1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80%。一是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全市支农资金支出 45.12 亿元，其中市级 10.87 亿元。围绕深化农村改革，增强农业发展活力，提升城乡统筹发展水平，不断加大“三农”支持力度。将原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全市共发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1.72 亿元，补贴面积 149.8 万亩，受益农户 41.8 万户。二是保障民生实事投入。全市教育支出 87.08 亿元，其中市级 17.03 亿元。推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市属学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教育布局调整和现代化学校建设。全市就业、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支出 101.53 亿元，其中市级 24.51 亿元。实施更加积极的创业就业政策，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及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市区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实现十二连增，提高居民医保、居民养老金、城市低保财



政补助标准。继续深化我市公立医院改革，进行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偿。针对社保领域市区两级财政投入比例和力度不统一问题，实现 11 个社保民生事项市、区两级财政“五五”承担比例。三是推动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市级安排资金 19.22 亿元，支持住房保障、文体惠民、交通便民和生态城市建设，推进三院临床中心、社区服务配套等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大社会治理创新支持力度，提升城市管理现代化水平，营造和谐稳定发展环境。

（三）扎实推进各项改革，财政管理得到有力加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财政管理改革步伐，不断激发财政体制机制活力。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全面实施预决算公开，除涉密部门和涉密事项外，市级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开。清理、归并、整合、规范财政专项资金，不断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清单，逐步扩大专项资金有偿使用规模。二是全面完成“营改增”改革。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从 5 月 1 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国税、地税、人行等部门，及时研究改革政策、超前谋划应对方案、科学制定工作计划、细化落实工作措施，确保全市在税制变换中实现平稳过渡。全市试点纳税人超过 6.2 万户，营改增减税效应明显。三是结合行政区划调整做好市区两级财力结算。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加大对撤市改区的金坛区扶持力度；做好经开区清算工作，保持单独金库和

财政体制，为经开区快速发展提供有利条件；加大划入三乡镇补助，确保划入乡镇财力平稳过渡。四是财政管理综合效能进一步提高。全面强化库款管理，有效盘活财政资金，积极推进全市PPP试点工作，继续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实现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优化换代，加强全市会计人才队伍建设，完善财政大监督管理机制，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好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相关工作。

## 第二部分 财政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样附后

## 第三部分 财政部门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财政部门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7019.9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56.81 万元，增长 26.1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导致基本支出增加。其中：

#### （一）收入总计 7019.97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6901.95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9.3 万元，增长 25.6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2、事业收入 96.03 万元，为常州市财会教育中心等单位开展会计人员教育、注册会计师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25.54 万元，增长 36.23%。主要原因是

政策性增资。

3、其他收入 21.99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取得的以前年度收取的工本费和中标服务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21.9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未收取该项费用。

（二）支出总计 7019.97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472.8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预算管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等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95.99 万元，增长 22.2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74.1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6.99 万元，增长 6.88%。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人增支。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0.16 万元，主要为单位按政策规定为机关及事业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和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 57.09 万元，增长 50.4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及增人。

4、城乡社区支出 49.35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长效综合管理。与上年相比增加 45.2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年终按实结算。

5、农林水支出 17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科技转化与推广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48 万元，减少 12.73%。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拨付的涉农工作经费减少，支出也相应减少。

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1 万元，主要用于援疆干部补助。

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7、住房保障支出 596.42 万元，主要用于市财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25.13 万元，增加 60.6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和增人。

8、其他支出 20 万元，主要是支付常州市财会教育中心票据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15 万元，减少 42.85%。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拨付专项经费减少。

9、年末结转和结余 116.48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 2016 年实行权责发生制未支付，按合同约定需 2017 年度支付的政府采购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部门本年收入合计 7019.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01.95 万元，占 98.31%；事业收入 96.03 万元，占 1.36%；其他收入 21.99 万元，占 0.33%。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部门本年支出合计 690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74.3 万元，占 67.7%；项目支出 2229.18 万元，占 32.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财政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6901.9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09.3 万元，增长 25.6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财政部门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6785.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2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92.79 万元，增长 23.5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财政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080.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8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1321.64 万元。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跨年度结算。

2、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69.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改革、增人增资。

3、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9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1.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9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约开支，部分项目支出跨年度结算。

4、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5、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207.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6、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10.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以前年度的政府采购款。

7、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3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政策性调整工资及增人。

8、财政事务（款）其它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22.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跨年度结算

9、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6.6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拨付的商贸经费。

10、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 2016 年拨付的奖励经费。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4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贴调整。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6.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贴调整。

##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7.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导致支出增加。

2、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4.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导致支出增加。

##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无预算 88.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 2016 年拨付的专项经费。

(五) 农林水支出(类)

1、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

2、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 万元。

(六)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1 万元。

(七) 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19.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及按国家政策调增的住房公积金。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及按国家政策调增的提租补贴。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国家政策调整新职工住房补贴。

(八) 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30.8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397.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33.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财政部门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85.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2.79 万元，增长 23.5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导致基本支出增加。财政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080.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8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1321.64 万元。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30.8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97.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33.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财政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0.5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1.2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2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4.55%；公务接待费支出 21.9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4.1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20.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6%，比上年决算增加 13.5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按规定计划安排人次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6 个，累计 6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城市

间交通费、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2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7.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69%，比上年决算减少 17.05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行政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公务用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行政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开展公务活动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公务接待费 21.96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34%，比上年决算减少 5.02 万元，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总体要求，压缩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不超范围、超标准开展公务接待。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01 批次，778 人次。主要为接待省市财政部门调研和工作交流来访人员等。

财政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53.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6%，比上年决算增加 10.52 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支出跨年度结算，召开全省条线会议及专项督查调研会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会议管理规定，控制会议成本。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59 个，参加会议 1582 人次。主要为召开财政工作会议、系统工作座谈会、预决

算布置会议及财政事务改革工作会议等。

财政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57.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17%，比上年决算增加 73.06 万元，主要原因举办全省乡镇财政干部基本技能竞赛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9 个，组织培训 299 人次。主要为培训财政系统内部业务骨干、管理人员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部门 2016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4.56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1.88 万元，降低 0.91%。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公务用车。

#####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8.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3.2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5.67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财政部门（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部门（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

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财政部门（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财政部门（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

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

####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部门用于城乡社区事务的其他支出。

#### 九、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部门用于农业方面的其他

支出。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财政部门用于除金融方式、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普惠金融发展的支出。

#### 十、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的其他支出。

####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财政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财政部门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按房改政策规定，财政部门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十二、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政府的其他支出。

十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